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17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开展 2024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水平，建设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3版）的指导意见》和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学校决定开展2024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结构

人才培养方案整体课程结构包括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环节、通识教育环节、专业教育环节、实践教育环节和教师教育环节。

1. 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环节，包括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等课程。

2. 通识教育环节，包括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通识必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课程、大学体育课程和大学生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包括六个系列，鼓励和支持各院（系）积极开设通识选修课程。

3. 专业教育环节，包括大类教育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自由选修课程。鼓励开设更多全英文课程，各专业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开设 2 门全英文课程，并在培养方案中体现。

4. 实践教育环节，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通识实践、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劳动实践、艺术实践和创新实践。

5. 教师教育环节，包括教师教育必修课程、教师教育选修课程和教师教育实践。优化整合教育学基础、教育心理学、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师范生心理健康等课程。加强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活动设计与实施，各专业结合培养计划和学生分类发展需求，可在第六、七、八学期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安排集中实习。

二、修订要求

1. 各院（系）应高度重视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2023 版）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工作理念，按时保质完成 2024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2.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各专业加强对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之间的论证，体现时代特征和社会发展需求，突出专业特色。

3. 根据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之间的支撑关系，进一步梳理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结合不同课程特点，进一步完善各类课程教学大纲。

4.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加强小学期工作及调整校历方案》（首都师大校发〔2018〕49号），各专业合理安排小学期课程。小学期作为单独学期，其课程的“开课学期”在培养方案中以“1-3”、“2-3”、“3-3”表示。

5. 因院（系）调整和方案修订需要新编课程号的课程一律视为新开课程。新开课程需要从教务系统提交新开课程申请，并打印《开课申请汇总表》（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开课申请表》（一式一份），报教务处。

6. 所有方案课程均需提交《课程中（英）文简介》（见附件4）、《教学大纲》（见附件5）《教学大纲（针对通识课）》（见附件6），必修课中考核方式为考试的课程还需提交《考试大纲》（见附件7），由课程开设单位统一提交教务处。

7. 各院（系）的“拔尖人才实验班”需制定单独的人才培养方案，方案课程与学分结构可根据培养目标和学生个性化培养适当调整，但应注意与对应专业的非拔尖人才培养方案衔接。“拔尖人才实验班”培养方案须报教务处备案。

8. 北京市“双培计划”、“外培计划”项目所涉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由教务处合作办学科另行通知。

9. 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微专业的培养方案由各专业依据本通知精神制定，交教务处备案。

10. 专升本专业单独提交培养方案，专升本阶段课程应与专科阶段课程紧密衔接，两个阶段所开课程基本达到四年制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三、组织工作

1. 教务处统筹协调全校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编制完成《首都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师范和非师范）、《第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

2. 各院（系）应组成以院（系）主要领导牵头、教学院长（主任）具体组织、专业负责人直接负责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在集中研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时保质完成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审核本院（系）各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名单和院（系）审核意见》（见附件8）。

3. 院（系）在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须先向利益相关方（包括学生、教师、毕业5-10年的校友、用人单位及行业专家、教育专家等）征询意见或建议，并填写《本科人才培

养方案修订评议表》(见附件9)。根据反馈,最终修订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材料提交

1. 有大类的院(系):提交《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格式》(见附件1)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PDF版。

2. 师范类专业:提交《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格式(师范)》(见附件2)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PDF版。

3. 非师范类专业:提交《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格式(非师范)》(见附件3)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PDF版。

4. 所有专业提交《课程中(英)文简介》(见附件4)、《教学大纲》(见附件5)、《教学大纲(针对通识课)》(见附件6)、《考试大纲》(见附件7)电子版。

5. 所有专业提交《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名单和院(系)审核意见》(见附件8)、《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评议表》(见附件9)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PDF版。

五、进度安排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4月12日前	院(系)在教务系统中提交开课申请	《开课申请汇总表》(一式两份) 《新开课程申请表》(一式一份) 该两表系统填报,直接打印 签字盖章的纸质版,送至校本部主楼317
2	5月7日前	院(系)提交 电子版 人才培养方案	附件1: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格式 附件2: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格式(师范) 附件3: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格式(非师范) 发送至邮箱: cnujwc@126.com
3	5月9日	人才培养方案系统录入培训	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5月10日-20日	教务处审核电子版人才培养方案	
5	5月20日-28日	审核通过的专业进行教务系统录入	教秘在教务系统提交后，教学院长需审批通过
6	6月14日前	提交签字盖章后的PDF版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意见、评议表	签字盖章的PDF版 附件1：专业类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格式 附件2：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格式（师范） 附件3：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格式（非师范） 附件8：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名单和院（系）审核意见 附件9：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评议表 发送至邮箱： cnujwc@126.com
7	6月28日前	提交电子版课程简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	附件4：课程中（英）文简介 附件5：教学大纲 附件6：教学大纲（针对通识课） 附件7：考试大纲 发送至邮箱： cnujwc@126.com

六、联系人及电话

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杜娟，电话：68902690

其他人才培养方案：徐晓，电话：68902417

新开课程、教学大纲及考试大纲：刘昕，电话：68902815

教务处

2024年3月25日